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2日首次公告披露了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事项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、8月4日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、2023-044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刘可夫、回声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03民初611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，现将上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刘可夫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回声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、上诉请求

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，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；本案的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## 3、上诉事由

(1) 一审认定事实错误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又多次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，依法仍构成不可抗力。

(2) 幼儿园“普惠制”政策的落实具有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双重属性，一审法院没有考虑幼儿园“普惠制”政策对上诉人的实际影响，亦属于认定事实错误。

(3) 一审法院对上诉人提出的股权评估申请未予采纳，属于程序不当，导致本案事实认定不清。

(4) 一审法院未对上诉人提交的新证据组织质证，属于严重的程序错误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民事上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